

证券代码：601798

证券简称：\*ST 蓝科

编号：临 2019-016

##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 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从“蓝科高新”变更为“\*ST 蓝科”。

### 二、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情况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现该所已完成对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9]00305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本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940,904.16 元。

###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之规定进行了逐项排除，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指

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也不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 四、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18年11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18）59号，因公司对2017年度业绩预告数据与实际业绩偏差较大，且更正不及时，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并于2018年11月收到甘肃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4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